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山法院”）下发的诉讼费用缴纳通知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，对顾凯伦起诉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金山法院第一次开庭组织了双方证据交换，公司于开庭前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并提交了相应的证据材料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提起的反诉受理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金山法院发送的诉讼费用缴费通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反诉的案件受理费、申请费，现将反诉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各方当事人

（1）反诉原告（本诉被告）：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26幢，法定代表人：姜卫东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（2）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：顾凯伦，男，1989年10月20日生，住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帝景豪园41幢2室。

2、反诉诉讼请求

(1) 请求法院判令顾凯伦向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2,389.30 万元人民币；

(2)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前期律师费由顾凯伦承担；

(3)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顾凯伦承担。

(二) 顾凯伦提起的财产保全情况

2022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金山法院下发的（2021）沪 0116 民初 1467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获悉顾凯伦就本次诉讼向金山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，金山法院已立案受理，裁定准许顾凯伦的财产保全申请，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6,272,004.17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山法院已对公司的 2 个银行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，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，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，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反诉状、诉讼费用缴纳通知等文件；

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12日